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士龙、耿建涛、李明贵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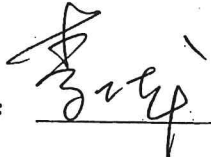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士龙、耿建涛、李明贵

2021 年 9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士龙： 

耿建涛： 

李明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9日